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15号

当事人：柳州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EDXTJ98D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航生路9号桂糖公司内北面房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美玲

身份证件号码：\*\*\*\*\*144X

我局执法人员与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于2025年8月13日到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9号桂糖公司内北面房屋的柳州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香烟120.1条，现场未查到销售台帐等记录。当事人柳州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无法出示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柳州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证经营烟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8月25日予以立案，并于2025年8月19日对柳州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郭和苍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5年4月开始在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9号桂糖公司内北面房屋的柳州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最近开始从事香烟经营

活动。现场检查中，尚未销售的香烟有120.1条，价值为20704.00元。当事人自述所售香烟是从其他店购进，经营期间未设立销售台账，购进总额及香烟销售额无法计算。现场未查到销售台帐等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因此，本案违法经营总额为现场查获（未销售）香烟价值，即违法经营总额为2070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金美玲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郭和苍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二.《现场笔录》、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三.《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的事实和经过。

2025年9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柳州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证经营香烟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一般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一般处罚：处

违法经营额（20704.00元）30%的罚款6211.2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